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85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債 務 人 涂仁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健保及保險契約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於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